

附件一：合作机构管理规定说明

## 合作机构管理规定说明

### 一、 宣传规定

（一）各合作机构，要根据招生简章模板制定统一的招生宣传简章，在以后的招生宣传（包括招生简章、宣传单页、网站、海报、报纸、软文、电视、网络、牌匾）中要符合本规定的要求；

（二）在招生宣传证书时严禁出现“职业资格”、“认证”、“鉴定”、“教育部”、“中国管理科学学会”、“中国管理科学学会培训中心”、“科技部”等字眼，只能体现培训证书的发放单位，以及其正确的隶属关系；

（三）不允许以合作名义刻制印章。为了便于开展工作和约束法人实体的行为，需对外用印时，根据不同工作内容分别由其承办（委托）实体代章，否则视为其行为主体严重违规，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行为主体自行承担。

### 二、 招生规定

（一）各合作机构要严格按照协议签署的合作项目和合作范围规范开展招生活动；各合作机构要参考同课程的行业价格，不能特别高或特别低，以保持市场的有序和公平竞争；

（二）各合作机构负责所开展项目或所在区域内学员的咨询报名工作，收取学员培训费，为学员开具收据或发票；

### 三、 培训规定

(一) 培训班按照级别分别开班，不得混级别合班开办；

(二) 培训采用线上+线下结合的模式，所有学员必须参加我单位组织的网络理论基础学习，通过考核，并且取得电子版学习证明；

(三) 线上课程和线下课程可以同步进行。

#### 四、师资规定

各合作机构的师资必须获得相应的资质证书，并且每个师资填写师资登记表，报考务部备案；

#### 五、考试规定

(一) 考试须采用在线考试或密闭试卷考试两种形式，各合作机构组织统一考场，线下考试阅卷后的考试试卷需要邮寄考务部备案；

(二) 课程考核采取 100 分制，总成绩达 60 分以上者为合格；

(三) 各合作机构须通过钉钉审批《机构考试系统使用》统一申报需要考试的学员信息；

(四) 参加网络、密闭考试课程，各合作机构须在距离考试十五个工作日之前向考务处提出书面申请，包括专业、级别、人数等内容；待考务处审核通过后，下发考试通知，各合作机构提交学员信息汇总表；

(五) 必须严肃考风考纪，不得有任何徇私舞弊现象，考务处在设定考试时间进行远程监控或现场检查，各培训基地在培训结束、考试结束时应拍摄集体合照，并上报考务处；

(六) 对于参加培训，但考核未通过的学员，各合作机构须提供两次免费补考机会。第三次以后的补考收费不能超过学员培训费的

30%;

## 六、制证规定

(一) 学员获得课通学堂电子版学习证明且参加网络考试、密闭考试合格后,各合作机构为其申报证书制作,应准确完整按照《学员信息汇总表》填写、学员电子照片、培训证明一同在钉钉审批《证书申报》上传;学员照片格式(\*.jpg格式,分辨率为300,照片为小二寸,宽度\*高度3.5\*4.5cm,412\*531像素,并以学员身份证编号命名);

(二) 申报高级别等级时,还应提交考生的业务论文和工作业绩的总结,以及行业专家对其论文评判的结论性意见;

(三) 考务处在各申报机构所提交的考生照片、汇总表等相关资料全部到齐后,十个工作日完成证书的制作,完成后第二个工作日即刻邮寄给各申报机构;

(四) 严格禁止买卖证书,或不培训不考试直接为学员申报考试信息;

## 七、违规处理

各合作机构违反以下规定,立即取消合作资格,并通报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违规方承担;

序	违规内容	处罚措施
1	宣传内容违规,但经考务部纠正通知后及时改正	对教学基地提出警告,合作机构提交书面情况说明。

2	宣传咨询过程中夸大证书作用，误导消费者，但经考务部纠正通知后及时改正	对合作机构提出警告，推迟本批学员证书申报，合作机构提交书面情况说明，整改后符合管理规定要求后再开展项目。
3	学员投诉宣传招生、培训质量、考试、收费等问题，经核实属实，未造成严重后果，但经考务部纠正通知后及时改正	对合作机构提出警告，推迟本批学员证书申报，合作机构提交书面情况说明，整改后符合项目管理规定要求后再开展项目。
4	不按照协议签署的合作区域和合作课程进行招生活动，但经考务部纠正通知后及时改正。	对合作机构提出警告，教学基地提交书面情况说明。
5	违反项目或相关产品定价策略没有考务部核准的，经考务部	对合作机构提出警告，合作机构提交书面情况说明。
6	在考务部责令整顿期间，仍然继续从事项目的招生、培训、考核等活动	暂停合作机构一个月证书申报，合作机构提交书面情况说明，整改后符合项目管理规定要求后再开展
7	1-6 条，在经过考务部纠正通知后不及时改正或者改正后再次违反	暂停合作机构一个月证书申报，合作机构提交书面情况说明，整改后符合项目管理规定要求后再开展。
8	宣传材料未报备考务部、宣传内容严重违规的或被公安机关调查或者被行政管理部门处罚	取消合作机构资格。

9	利用本项目的授权资质开展其他非甲乙双方合作的业务，遭到投诉或造成其他不良影响的	取消合作机构资格。
10	<p>(1) 不培训或不考试直接发证</p> <p>(2) 宣传行为或宣传口径误导消费者，给消费者造成严重侵害</p> <p>(3) 伪造项目批准文件</p> <p>(4) 虚假宣传自身授权资质或复制、涂改、转让颁发的相关合作证明材料</p> <p>(5) 私刻公章</p> <p>(6) 直接冒用证书颁发单位的名义开展业务</p> <p>(7) 违反项目管理规定遭到媒体曝光</p>	出现任一情况，均视为严重违规，扣除全部保证金、立即终止协议，并在官方网站上公示声明。
11	其它上述 10条未涵盖的、违反本协议或其他相关管理规定的	视违规情节严重程度，做相应处罚

## 八、管理规定的更新

(一)本规定将随着国家政策导向，市场实际情况以及项目自身发展需要的变化而更新，或者出台相关管理制度后，更新的项目管理规

定将在项目的内部管理系统和协议中更新,所有合作机构须根据更新的规定开展项目;

(二) 本规定解释权归中国管理科学学会培训中心职业培训部;

(三) 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电 话: 010-53358795

邮寄地址: 北京.丰台区.榴乡路 88 号中关村科技园丰台分园

石榴中心 78-1-03-A

邮箱: [madan@ketong.net.cn](mailto:madan@ketong.net.cn)